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峻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張峻瑋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貸款、價金、手續費、借款、墊款、保證、票據、損害賠償、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7,228,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2年6月1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聲請人持有第三人展曳交通有限公司、張洧豪、姜尹幀與相對人張峻瑋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7,228,8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7月26日之本票1紙。

01 詎聲請人居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未獲付款，尚欠本金共  
02 3,614,4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  
03 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本  
04 票影本1紙等為證。

05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6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07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08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0 附表：

21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潭子區	豐興		1148	0.87	22分之1
2	臺中	潭子區	豐興		1149	4.50	22分之1
3	臺中	潭子區	豐興		1219	100.37	全部
4	臺中	潭子區	豐興		1233	383.00	22分之1
5	臺中	潭子區	豐興		1273	72.51	22分之1
6	臺中	潭子區	豐興		1279	195.36	22分之1

22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續上頁)

01

號				合 計	及用途	範圍
1	585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003層鋼筋混凝土 造、住宅、樓梯間	一層49.88	陽台19.76	全部
		臺中市○○區 ○○路○段00巷 00弄00號		二層47.51 三層44.76 突出物一層 22.68 合計164.83		